

四、资格审查资料

按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内容提供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28号			邮政编码	467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智文		电 话	18703668007	
	传 真	/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郑智文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870366800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红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8937586251
成立时间	2016年09月07日		员工总人数：109人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6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700MA3XDBLY5P			高级职称人员	5人	
注册资金	肆仟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0人	
账号	259876535376			技 工	43人	



郑智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郑智文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00MA3XDBLY5P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478630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6031



郑智文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DBLY5P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8344

企业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区乡婆娑街2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2 月17 日 至 2027 年12 月17 日



发证机关：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24 年12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郑智文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598765353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智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530012677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鲁山支行



郑智文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郑智文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我公司是小型企业，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郑智文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娑街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00MA3XDBLY5P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478630
有效期:	至2028年01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26031	

郑智文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DBLY5P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834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区乡婆娑街28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2 月17 日 至 2027 年12 月17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12 月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郑智文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孙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5-05	
注册编号：豫241111223748	
聘用企业：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5年07月11日 至 2028年07月10日） 水利水电工程（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6.6.10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04231057637	

郑智文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5）1026117

姓 名：孙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26日 至 2028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郑智文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田堂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孙晟（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	姓名 张红军 性别 男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洛阳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0.06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1.03	工作单位 洛阳市丹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 C20200942039900601867 2021年 04月 30日



郑智文

3.5 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2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材料）；

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
28 号

乙方 孙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家庭住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镇郑武路北段人才中心

邮编 463200



郑智文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郑智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工程部, 岗位职责为 认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合理计划好工程承包所规定的期限;带头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对各职能岗位的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决策,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控落实项目体责任人的责任,正确处理效益、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之间的关系,全面负责,齐抓共管,全权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郑智文

36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3500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_，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九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郑智文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九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郑智文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孙晨

2024年9月6日



郑智文

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截图

表单验证号码408dd115f0547af859f0fd1f39631f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姓 名	孙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202409	
长垣县服务信息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201304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9		201410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2107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409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201611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2		202406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月)		工伤保险	201412		201411	
河南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1911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201411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202406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2107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406	
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201704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107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202409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月)		工伤保险	201308		201411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201411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2107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406	
河南省惠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201303	
河南省惠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303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706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410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7-05-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郑智文

表单验证号码4084d115f0547af859f0fd1c39631f2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16



郑智文

表单验证号码d6d291486ee54b40a9589eb913e4b3b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23409922

业务年度: 2026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孙晟		个人编号		41174090000992		证件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05-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4-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4-202512		0.00	0.00	37873.20	13651.01	51524.21	188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8.88	0.00	1838.88	6	0																	
合计		0.00	0.00	39712.08	13651.01	53363.09	19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72	1272	127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00	1521	1673.1	2000	2500	2600	2900	3600	3600	396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6-16 16:23:00 40070



郑智文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
28 号

乙方 孙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家庭住址：河南省确山县盘龙镇郑武路北段人才中心

邮编 463200



郑智文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郑智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2024年9月6日起至2029年9月5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 工程部, 岗位职责为 认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合理计划好工程承包所规定的期限;带头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对各职能岗位的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决策,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控落实项目体责任人的责任,准确处理效益、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之间的关系,全面负责,齐抓共管,全权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1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郑智文

36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 3500 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_，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九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郑智文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十九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郑智文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6日

乙方（签字）

孙晨

2024年9月6日



郑智文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截图

表单验证号码408d115f0547af859f0fd1f39631f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社会保障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姓 名	孙晟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202409	
长垣县服务信息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201304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309		201410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202107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6		202409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0		-	
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201611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2		202406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月)		工伤保险	201412		201411	
河南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1911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		201411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202406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202107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406	
河南省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2		201704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107	
河南省震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		202409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工伤月)		工伤保险	201308		201411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2		201411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6		202107	
河南润豫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406	
河南省惠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4		201303	
河南省惠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4		201303	
河南省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201706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		-	
河南黄蒲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410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7-05-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郑智文

表单验证号码4084d115f0547af859f0fd1c39631f2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6-16



郑智文

表单验证号码d6d291486ee54b40a9589eb913e4b3b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23409922

业务年度: 2026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孙晟		个人编号		41174090000992		证件号码		41280119780505091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8-05-0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4-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4-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4-202512		0.00	0.00	37873.20	13651.01	51524.21	188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8.88	0.00	1838.88	6	0																	
合计		0.00	0.00	39712.08	13651.01	53363.09	19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400		1521		1673.1		2000		2500		26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6-16 16:23:00 40070



郑智文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
28号

乙方 张红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610525198006261610

家庭住址：陕西省澄城县刘家洼乡内信村一组

邮编 715200



郑智文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郑智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为认真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合理计划好工程承包所规定的技术问题;带头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技术问题,并组织贯彻实施工作,全面负责,齐抓共管,全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 1 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 ____/____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



郑智文

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15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工资3000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2500元。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郑智文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 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郑智文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25日

乙方(签字)

张红军

2022年10月25日



郑智文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5419c08097dc4f02bf2e4e84e0acf7c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610525198006261610		
社会保障号码	610525198006261610		姓 名	张红军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9	-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16						



郑智文

表单验证号码3f47b65101e849608d50a06e453d29a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423409922

业务年度: 20260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张红军		个人编号		41042320109752		证件号码		61052519800626161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0-06-26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9-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9-202512		0.00	0.00	14710.72	887.98	15598.70	52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8.88	0.00	1838.88	6	0																	
合计		0.00	0.00	16549.60	887.98	17437.58	5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6-16 16:23:00 40070



郑智文

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单位：河南三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郑智文

3.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6/7/10 10: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BUV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郑智文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00MA3XDBLY5P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郑智文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6/7/14 11:2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xueweifaanjian/>

1/1



郑智文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截图

2026/7/14 11:2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府采购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DBLY5P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4日 11时2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郑智文

62

3.1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3.12、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响应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郑智文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响应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汝州市骑岭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DBLY5P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
28号、1890390128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企业电子章):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16日



郑智文

郑智文

注：

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5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郑智文

2025年审计报告

社会公众用户使用手册

返回

审计报告查验

快捷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可查验“被审计单位名称、出具审计报告事务所名称、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报告编码查验

豫26CX0Y4Z4C

查验

查验结果

经查验，此报告为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由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04月13日出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瞿*华、王*楠。

深度查验

方式一：上传审计报告查验

上传审计报告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上传审计报告与报备报告的一致性。

警告：本系统严禁上传、处理、传输涉密信息！

上传审计报告

查验

方式二：报告编码和财务报表关键指标查验

输入报告编码和关键指标除“快捷查验”结果信息外，还可比对输入的关键指标与报备指标的一致性。

报告编码

请输入报告编码

资产总额

元

负债总额

元

收入总额

元

利润总额

元

查验

暂无查询结果

译

https://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76396337847

1/1



郑智文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伟宸审字【2026】第 04105 号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0X014240



郑智文

审计报告

豫伟宸审字【2026】第 04105 号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



郑智文

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郑智文



资产负債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479,969.34	1,290,167.76	短期借款	1,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429,613.70	4,365,938.35	应付账款	22,599,386.43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1,597,680.00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72,665.37
存货	3,552,149.33	39,366,395.58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61,732.37	45,025,50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5,454,43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348,643.70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128,532.7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20,10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220,109.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5,454,431.80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6,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3,227,41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227,41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09.93	141,014.36		
资产总计	28,681,842.30	45,166,51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45,166,516.05

法定代表人: 郑智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郑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智文



郑智文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36,126,824.41	30,554,422.27	
减：营业成本	29,884,826.46	25,278,507.21	
税金及附加	26,340.27	25,030.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548,066.96	2,719,555.77	
其中：研发费用	1,856,576.94	1,567,356.01	
财务费用	93,466.31	356,679.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4,124.41	2,174,648.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4,124.41	2,174,648.75	
减：所得税费用	155,593.41	103,228.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531.00	2,071,420.0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18,531.00	2,071,420.02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郑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智文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70,315.62	净利润	2,071,420.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051.22	固定资产折旧	79,095.57
现金流入小计	51,497,366.84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97,41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13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61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783.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现金流出小计	86,970,946.02	财务费用	356,67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3,579.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817,246.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059,218.04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222,74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其他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3,579.1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801.58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郑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智文



郑智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7,410.50	3,227,410.50			807,869.69	807,86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7,410.50	3,227,410.50			807,869.69	807,86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0		2,071,420.02	28,071,420.02			2,419,540.81	2,419,54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1,420.02	2,071,420.02			2,418,531.00	2,418,531.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71,420.02	2,071,420.02			2,418,531.00	2,418,53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09.81	1,009.8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9.81	1,009.81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5,298,830.52	31,298,830.52			3,227,410.50	3,227,410.50	

法定代表人：郑智文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郑淑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智方



郑智文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DBLY5P。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娑街 28 号，法定代表人：郑智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



郑智文

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郑智文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郑智文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郑智文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依以前年度和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认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郑智文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财务部至少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编制“资产折旧相关项目复核表”，由财务总监审批，必要时进行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郑智文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财务部至少于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



郑智文

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



郑智文

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郑智文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年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年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 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



郑智文

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3、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



郑智文

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



郑智文

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9%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4 年度，“本年”指 2025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479,969.34	1,290,167.76
合 计	3,479,969.34	1,290,167.76



郑智文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429,613.70		21,429,613.70	4,365,938.35		4,365,938.35
合计	21,429,613.70		21,429,613.70	4,365,938.35		4,365,938.35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应收工程款	977,019.52	22.38%
投标保证金	1,658,401.06	37.98%
质保金	456,240.00	10.45%
全通	261,306.77	5.99%
豪和	500,000.00	11.45%
合 计	3,852,967.35	88.25%

(三)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原材料	1,542,292.64	34,606,875.29
工程施工	2,009,856.69	4,762,520.29
合 计	3,552,149.33	39,369,395.58

(四)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48,643.70			348,643.70
累计折旧	128,533.77	79,095.57		207,629.34
固定资产净值	220,109.93			141,014.36

(五)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郑智文

短期借款	1,150,000.00	8,736,000.00	1,100,000.00	8,786,000.00
合 计	1,150,000.00	8,736,000.00	1,100,000.00	8,786,000.00

(六)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2,599,386.43		22,599,386.43	4,996,345.00		4,996,345.00
合计	22,599,386.43		22,599,386.43	4,996,345.00		4,996,345.00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潢川高级中学	763,137.00	15.27%
项目款	776,710.98	15.55%
万平建筑公司	890,000.00	17.81%
合 计	2,429,847.98	48.63%

(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9,036.43	-12,632.16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450.83	62,450.8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93	410.93
应交教育费附加	246.56	246.56
应交印花税	356.25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64.37	164.37
合 计	72,665.37	50,640.53

(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	------	------



郑智文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合计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周双玉	30,000.00	86.46%
合 计	30,000.00	86.46%

(九)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本年初余额	807,869.69	3,227,410.50
本年增加	2,419,540.81	2,071,420.02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418,531.00	2,071,420.02
其他增加	1,009.81	
本年减少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3,227,410.50	5,298,830.52

(十) 营业收入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126,824.41	30,554,422.27
其中: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25,129,819.06	21,082,551.62
合 计	36,126,824.41	30,554,422.27



郑智文

(十一) 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9,884,826.46	25,278,507.21
合 计	29,884,826.46	25,278,507.21

(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26,340.27	25,030.83
合 计	26,340.27	25,030.83

(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336,337.12	366,261.36
办公费	50,624.00	43,750.00
水电费	8,693.00	9,713.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906.96	1,047.60
咨询费	106,500.00	
研发费用	1,856,576.94	1,567,356.01
社保费	459,020.72	498,209.09
汽车费	15,526.09	9,795.88
保函费	53,386.30	161,276.51
餐费	4,257.00	
CA 费用	2,100.00	15,540.00
审计报告费用	10,000.00	
培训费	6,500.00	1,000.00
招标代理费	354,700.00	21,800.00
会费	6,300.00	7,600.00
物业费及管理费等	19,538.83	7,223.99
保险费	57,100.00	8,982.33
其他	200,000.00	



郑智文

合 计	3,548,066.96	2,719,555.77
-----	--------------	--------------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660,476.70	547,664.04
直接投入费用	1,132,399.56	941,644.00
折旧费用	63,700.68	78,047.97
合 计	1,856,576.94	1,567,356.01

（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利息支出	93,233.34	352,222.40
减：利息收入	3,419.90	1,308.24
手续费及其他	3,652.87	5,765.55
合 计	93,466.31	356,679.71

（十五）所得税费用

项 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5,593.41	103,228.73
合 计	155,593.41	103,228.73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郑智文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郑智文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3XDBLY5P。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公司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昭平台库区乡婆婆街 28 号，法定代表人：郑智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5,166,516.0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025,501.69 元，非流动资产 141,014.36 元。

三、负债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3,867,685.53 元，其中：流动负债 13,867,685.53 元，非流动负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1,298,830.52 元，其中：实收资本 26,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298,830.52 元。

五、本年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554,422.27 元，营业成本 25,278,507.21 元。

（二）费用及税金



郑智文

本年度税金及附加 25,030.83 元；管理费用 2,719,555.77 元，其中：研发费用 1,567,356.01 元；财务费用 356,679.71 元。

六、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174,648.75 元，净利润 2,071,420.02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为 30.70%；

净资产增长率为 869.78%；

销售收入增长率-15.42%。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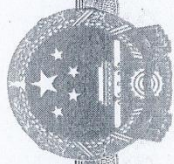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郑智文



郑智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4969611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建华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4号楼17层17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
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2 日

与原件一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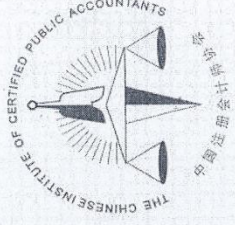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郑智文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伟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翟建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32号4号楼17层170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2000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协字（1999）12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与原件一致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10-25

工作单位: 开封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5810250039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4102000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与原件一致

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建华

身份证号码: 4102000700002

有效期至: 2025-07-20

1 30 4 12 16

2 0 3 4 8 0

3 0 3 4 0 7 1 1

2 0 2 3 0 7 2 0

2 0 2 2 0 0

2 0 2 2 0 7 2 1

扫码查询该注师年检信息

年月日

2013 3 23 8



郑智文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凭证
王志杨
证书编号: 410200010016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年检通过

扫码查询该注师年检信息

证书编号: 410200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志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6-20
工作单位: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0199006201710



与原件一致



郑智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翟建华

会员编号 410200070002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2023年	通过
2023-06-13	
2022年	通过
2022-06-2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志杨

会员编号 41020001001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通过
2024-05-23	



郑智文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60600017742

填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606000237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2,537.77
3410462606000237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015.11
3410462606000237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522.66
3410462606000237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2	101,511.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				¥106586.60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库区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60500043040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60400091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00.32
3410462604000917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40.13
3410462604000917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60.19
34104626040009175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4,012.8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4213.53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库区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60400011030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60300009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881.24	
3410462603000099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352.49	
3410462603000099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528.74	
34104626030000990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35,249.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柒仟零壹拾壹元玖角柒分					¥37,011.97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库区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45260500043041

填发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6040009175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1,230.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元零肆角陆分					¥1230.46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库区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45260500043042

填发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462604000917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29,781.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伍角伍分					¥29781.5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库区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500519531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库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4000526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612.96
4410462604000526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306.48
4410462604000526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26.82
441046260400051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6,129.60
4410462604000516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1,532.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8,608.2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 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 打 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19533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库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40005264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1.49
44104626040005264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3	1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元肆角壹分				¥31.4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19530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库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400051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24,518.40
4410462604000516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12,259.20
4410462604000516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1,072.80
4410462604000516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459.60
4410462604000516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6	79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壹佰零陆元捌角				¥39,106.8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伤)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69465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库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5003521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25,744.32	
4410462605003020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306.48	
4410462605004519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59.76	
44104626050045198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836.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				¥26,947.2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 晋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69464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库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5003521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1,126.44	
4410462605003521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22.98	
4410462605003521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6,129.60	
44104626050035212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1,532.40	
4410462605003020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0	7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捌佰捌拾捌元零肆分				¥8,888.0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29807社保经办机构: 晋山县医疗保障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64082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7日

税务机关：库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6005515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2	528.54
4410462606005515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612.96
4410462606005515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306.48
4410462606005515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26.82
4410462606005515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6-12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玖分					¥1,486.2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569463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5月 26日

税务机关：库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5003521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1,225.92	
4410462605003521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612.96	
4410462605003521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12,872.16	
4410462605003521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53.64	
44104626050035211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482.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				¥15,247.26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 县税务局 (公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600164083

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7日

税务机关：库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DBLY5P		纳税人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462606005515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2	28,196.16	
4410462606005515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2	14,098.08	
4410462606005515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2	1,23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玖角陆分					¥43,527.9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山县税务局张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423409922社保经办机构：晋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郑智文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6/7/10 10: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3XDBLY5P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BUV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郑智文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700MA3XDBLY5P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郑智文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2026/7/14 11:2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houweifaanjian/>

1/1



郑智文

“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截图

2026/7/14 11:2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三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DBLY5P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14日 11时2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郑智文